

证券代码：430423

证券简称：宁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辉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王辉汇报 202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及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的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提请选举第四届董事会，拟提名王辉先生、陈耕先生、陈国兴先生、谢劲松先生、虞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王辉先生、陈耕先生、陈国兴先生、谢劲松先生为公司连任董事，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

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